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第 2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项第 2 目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之第 3 目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一）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条第（二）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工程承包；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述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七)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 (如放弃权利等)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 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义务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5目的规定）；
5. 为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项第5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7.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项第5目的规定）；
8.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

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四条第（二）项 3、4、5 目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制度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

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